

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  
评选公告

编制时间：2026年4月

编制单位：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业务中心  
江苏业务中心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托管企业(即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事达公司”)、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大药店”)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选聘项目；

(二) 招标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

(三) 项目简介：通过公开选聘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律师事务所，为药事达公司、鼓楼大药店分别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四) 服务周期：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续签一年合同。中选单位需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 二、项目需求

本次选聘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选聘项目，中选单位需为药事达公司、鼓楼大药店分别提供下列服务：

(一) 为需求单位的日常运行管理、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需求单位的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决策提供全程法律咨询以及法律风险评估(参考工作量：以2025年度为例，药事达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约10次，提供咨询意见约50次，鼓楼大药店出具法律意见书4次，提供咨询意见约20次。该数据仅作为工作量预估参考，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服务期内，具体数量视业务发生情况，以实际数量为准。)；

(二) 参与需求单位重大决策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应需求单位的要求并结合其提出的具体业务情况，代为需求单位审查、修改各类业务合同、内部章程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参考工作量：以 2025 年度为例，药事达公司全年累计合同审核量约 800 份，鼓楼大药店合同审核量约 150 份。该数据仅作为工作量预估参考，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服务期内，具体审核数量视业务发生情况，以实际数量为准。）；

(三) 需求单位提供一个便于外网使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外部专用账户，乙方律师团队需以该账户参与需求单位内部相关流程审核（合同、招标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四) 纠纷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需求单位的授权，协助或代表需求单位处理与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争议、纠纷；

2、以律师名义代表需求单位向其相应的对方就有关事宜出具法律公函，要求对方履行法律义务；

3、就发生的纠纷、索赔提供法律咨询和应对方案。

(五) 结合需求单位合规管理需求，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或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提供法律评估意见并提出应对措施；

(六) 结合需求单位实际情况，对日常劳动事务咨询提供咨询，并对劳动争议案件提供法律分析及诉前辅导；

(七) 办理需求单位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在选聘前，参评单位须仔细阅读选聘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

冲突或问题，参评单位须向我公司要求澄清。参评单位应根据选聘文件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最佳方案进行报名。参评单位的参评文件应从专业的团队、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体现综合竞争实力。

### 三、参评单位条件

#### (一) 资格条件

1、参评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2、参评单位在南京市注册且注册时间5年以上(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3、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30人以上(提供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

#### (二) 服务团队要求：

1、顾问律师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三人，其中团队负责人需10年以上执业经历(提供执业证书)，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不低于3年；

2、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一名成员近五年(2021年4月-2026年4月)内担任过南京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

3、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选人：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cp.gov.cn/search/cr/>) ;

(4)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

(5)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

以上 (1) - (4) 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5) 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以上要求, 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 四、评选方式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组建评审小组评选。评审小组成员由双方共同派员组成, 原则上不少于 4 人, 严格遵循业务回避原则。

(一) 评分办法: 在各参评单位在满足选聘条件的前提下, 择优选择, 不保证最低价中选。对未中选者, 采购方不予解释。

(二)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满分)	评价标准
1	项目团队从业业绩 (需提供业绩证明)	20	项目团队成员(含负责人)近五年担任过南京市属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此项满分20分。(提供法律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应材料)。与资格条件可兼得。
2	拟派的顾问律师从业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	35	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为10年的得10分,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满分15分。
			其他团队成员执业经历为3年得3分,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满分5分。
			负责律师及服务团队律师为南京市属或以上国有医药企业服务,每提供一家得5分,此项满分15分。
3	报价	15	采购方设置最高限价,各参评单位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参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评分基准价:有效参评单位报价数量>5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有效参评单位报价数量≤5家时,以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
			(2)选聘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选聘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15分,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分值由评分小组负责组织计算。
4	服务方案	30	可包括且不限于律师团队配备情况、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顾问单位重大紧急事件的服务应急预案、服务承诺、服务质量等。
			满分30分,未报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注:配备人员中指定的负责律师的执业年限根据律师执业证中“执业证号里包含的首次发证年限”来计算。
合计 100			

## 五、参评文件内容

### (一) 服务报价单:

药事达公司最高限价为7万元/年,鼓楼大药店最高限价为1.5万元/年。参评单位需分别对两家公司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日常费用成本等所有费用。中选后由中选单位分别与两家公司签订合同,按对应报价收取服务费用;;

### (二) 参评单位执业证明复印件、拟派顾问律师执业资格证明;

(三)江苏省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证明(证明参评单位拥有执业律师30人以上);

(四)响应承诺函。对与选聘文件要求中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相同作出明确、具体的承诺,若提供超出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或超过服务要求的承诺也须明确及具体;(附件一)

(五)参评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委托他人代理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附件三)

(六)参评单位相关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拟指派顾问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

(七)有关服务评价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参评单位公章,参评文件请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并骑缝加盖参评单位公章,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 六、参评单位注意事项

### (一) 报价:

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不得超过7万元/年,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报价不得超过1.5万元/年,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日常费用成本等所有费用。后期遇合同约定外其他法律事项,委托中选单位承办的,双方另行商议价格。

(二)无论中选与否,各参评单位的响应资料均不退回,由我司存档作为以后合作参考,采购方将对参评单位资料予以保密。



(三) 全部参评文件应一式肆份（一正三副），须密封。

(四) 参评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参评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评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参评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撰写和递交参评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 七、参评文件递交

(一) 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本评选活动，接受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报名参与。

(二)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参评单位需确保在此时间前将参评文件密封经快递送至采购方的联系人。

招标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

联系人：柏琳琳

联系电话：13814077722

联系邮箱：bailinlin@njy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 八、其他

(一) 评选结束后，我公司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被选中；

(二) 我公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三) 参评方不得将本次评选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四) 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承诺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

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选择与本次排名第二的参评单位签约并依次类推。同时，我司有权根据评审情况及后续合作情况终止或重新发起本项目的评选工作。

（五）到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如参评单位不足三家，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实际参评单位数量情况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

## 响应承诺函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报参加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选聘项目，并对本次评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研究了《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选聘项目评选公告》后，我方承诺报价为：\_\_\_\_\_万元/年（含税），以上所报价格为费用总额，包括法律顾问服务费、日常费用成本等所有费用；

1、我单位委派的顾问律师是。

2、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我方所派的顾问律师与参评文件一致，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若有违反，贵司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合同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3、我方承诺：同意响应本次评选文件中工作内容等全部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我方在本次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外包服务方案等内容均真实；在我方递交参评文件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参评文件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加人员与递交文件材料不一致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扣减合同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我方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

持异议。

4、我方承诺：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评选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评选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评选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6、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7、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有幸中选，本承诺函及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评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二：

##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本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 系的负责人。为项目实施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负责人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业务中心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反腐败合规声明

致：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所与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药事达公司”）签署的《 》，为保证双方合作事项的合规性，现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特向药事达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反腐败相关政策，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财物，以期为企业获取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优势。

二、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药事达公司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三、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支付、提供、给予、接受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四、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第一时间告知药事达公司，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公司账户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七、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药事达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并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药事达公司

# 反腐败合规声明

致：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鉴于本所与南京药事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鼓楼大药店”）签署的《 》，为保证双方合作事项的合规性，现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特向鼓楼大药店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及企业的反腐败相关政策，不会向任何政府官员、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士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财物，以期为企业获取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优势。

二、不得为保持合作或从合作中获取有利优势而向、或从鼓楼大药店员工及其家属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支付、提供、给予、接收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三、不得在执行双方合作事项时，向合作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及其相关人员、家属支付、提供、给予、接受金钱、物品及其他相关权益。

四、不得在履行合作事项中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以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五、对知晓的涉及合作事项中可能存在的行贿、受贿或索贿等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责任第一时间告知鼓楼大药店，并协助进行相关调查，保证调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六、对所有款项的支付、收取都应以公司账户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不得直接以现金或个人账户、微信、支付宝或等同现金的物品收取或支付相关费用。

七、若存在违反本协议承诺行为的，鼓楼大药店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并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